

新訂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

■陳添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整合各類農業產銷班，建立現代化產銷體系及制度化組織輔導系統，加強對農業產銷班輔導，提供產銷班優惠貸款，以提供農業產銷班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農業企業化經營所需資金，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及企業化。

本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81年10月9日訂頒「農業產銷班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研訂「農業產銷班整合組訓考核輔導工作手冊」，根據桃園、新竹、台北縣政府及新竹、基隆市政府逐年所送之農業產銷班包括：蔬菜、花卉、果樹、毛豬、肉雞、蛋雞、水產、養殖、稻米、雜糧、特用作物、乳牛、養羊、養鴨、養鵝、養蜂等產業截至87年7月31日計整合登記合格586班，輔導班員數達11,241人。

本年度新訂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計畫，針對過去貸款辦理貸放率偏低成效不彰的原因，經檢討後因所研訂之貸放條件對產銷班之限制太多致無法符合貸放條件，致使無法全面擴大申貸對象，88年度已依檢討內容修正完成，將可以協助產銷班邁向企業化經營。

凡依規定整合完成，經縣市政府86年度考評成績在70分以上，並取得所屬縣市政府出具農業產銷班登記及考評成績

證明書之產銷班，可從即日起至88年6月30日止，就近向經辦貸款機構申貸。茲將「88年度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計畫」有關作業簡介如下：

一、貸款對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產銷班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規定整合登記有案，經縣市政府86年度考評成績70分以上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

二、貸款用途：

用於農(漁)業生產及運銷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

三、貸款額度：

按實施所需金額核貸，但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 產銷班班員每人貸款額度最高為200萬元。
2. 個別產銷班每班最高貸款額度為900萬元。

四、貸款利率：

現行利率年息5.5%，並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

五、貸款期限：

- 1.資本支出貸款最長5年。
- 2.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六、償還辦法：

貸款第一年為寬緩期，貸款滿一年起每半年一次本息分期平均攤還。

七、貸款機構：

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農(漁)會信用部。

八、貸款手續：

1.需要本貸款資金之農業產銷班或班員，由班會議決後，產銷班由班長名義為借款人，班員則由擬申貸之個別班員，向當地經辦貸款機構申借。

2.借款人應填妥「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向本場或縣市政府領取，檢附縣政府農業局或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考評成績證明文件，及通過申貸本貸款之班會會議記錄，於該會議日期起六個月內申貸。

九、擔保方式：

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十、貸款資金動用期：

本貸款資金應於經辦貸款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動用，至88年6月30日止。■

農友服務

新版 北部地區蔬菜栽培曆及病蟲害防治曆 出刊了

需要這本書的農友請附回郵 10 元，寄

327 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 16 號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農業專訊 收

信封上請註明索取北部地區蔬菜栽培曆及病蟲害防治曆。

(每人限一本)